

2026 年 G60 高速以东、G60 高速以西、沪杭铁路沿线公
益林养护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105251113152104-1728964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1-25091)

项目名称：2026 年 G60 高速以东、G60 高速以西、沪杭铁路沿线公益
林养护服务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年11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 G60 高速以东、G60 高速以西、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养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0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5251113152104-17289641

项目名称：2026 年 G60 高速以东、G60 高速以西、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养护服务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49205.00 元

最高限价(元):2049205.00 元,其中包 1-639818.86 元,包 2-642910.95 元,包 3-766475.19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G60 高速以东公益林森林防火及夏季天牛病害防治等养护包件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9818.86

简要规则描述：G60 高速以东公益林森林防火及夏季天牛病害防治等养护，养护面积 213272.96 m²，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G60 高速以西公益林三乱清理及野生动物保护林等养护包件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2910.95

简要规则描述：G60 高速以西公益林三乱清理及野生动物保护林等养护，养护面积 214303.65 m²，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美国白蛾等病虫害及沟渠清理与排灌等养护包件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66475.19

简要规则描述：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美国白蛾等病虫害及沟渠清理与排灌等养护，养护面积 255491.73 m²，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暂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5 投标人可投报以上任意一个包件也可投报所有包件，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具体中标的包件号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21** 至 **2025-11-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2-0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2-0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现场磋商, 磋商所需携带的材料: 磋商时, 响应供应商应当进行响应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 响应供应商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可以在磋商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磋商相关操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0 号

联系方式: 021-57641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 021-67721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兰

电 话: 021-677217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 G60 高速以东、G60 高速以西、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服务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最高限价：本项目总最高限价为 204.9205 万元，其中包 1-639818.86 元，包 2-642910.95 元，包 3-766475.19 元。

二、采购人

1.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0 号

邮编：201620

联系人：郁老师

电话：021-57641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邮 编：201619

联系人：胡兰

电 话：021-67721729

传 真：021-67721723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四、磋商有关事项

1、踏勘现场：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2、磋商答疑会：如有将另行通知

3、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报价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6、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

7、磋商评审小组的组建：3人或以上单数。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10、成交人推荐办法：

磋商评审小组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磋商谈判且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2、履约担保：无

3、投标保证金：无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六、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招标代理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收取。

3、其他说明

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1 小时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磋商、二次报价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

3)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6)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文件、附件格式文件、招标采购需求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

7) 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8)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9) 按本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报 价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根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委办发〔2024〕2号），本项目招投标相关信息同步在“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 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服务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服务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

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7721729、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报价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报价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

价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本市企业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10)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12)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报价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含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文件声明函》、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登记证书、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磋商及评审

30.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30. 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项目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

（注：同时供应商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具体操作请登入（<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操作须知”，在页面上下载相关操作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会议。

30. 3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磋商小组组成

31.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2.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33. 1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供应商是否递交了磋商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3.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符合资格（资质）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33. 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34.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

评定。

34. 3 磋商小组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接触

35.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5. 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6.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7.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8.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9. 确认成交人

除了《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财务、服务能力及信誉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圆满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0.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40.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0.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41.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43.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2026年G60高速以东、G60高速以西、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养护服务
采购内容	G60高速以东公益林森林防火及夏季天牛病害防治等养护，养护面积213272.96 m ² ；G60高速以西公益林三乱清理及野生动物保护林等养护，养护面积214303.65 m ² ；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美国白蛾等病虫害及沟渠清理与排灌等养护，养护面积255491.73 m ² ，合计683068.34 m ² 。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包件，投标人可投报以上任意一个包件也可投报所有包件，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具体中标的包件号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为准）
养护期	合同签订后12个月（暂定为2026年1月1日止2026年12月31日）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204.9205万元（其中包1最高投标限价为63.9819万元，包2最高投标限价为64.2911万元，包3最高投标限价为76.6475万元），如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养护重点

G60高速以东公益林森林防火及夏季天牛病害防治等养护包件一：

- 1、林地保洁，林地内无垃圾堆放、无乱搭建、无种植农作物、无乱石现象。
- 2、林分抚育，对闵松路沿线林地做到抚育措施得当、郁闭度合理。
- 3、森林防火，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备和工具，开展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 4、病虫害防治工作，确保林地内无检疫性病虫害，做好年度美国白蛾防控工作，重点对新育路公益林做好夏季天牛防治工作。集镇区域公益林分布在新育路和九新公路附近，单片公益林较大，周边居民区较多人流大，偷倒垃圾和乱种蔬菜乱停车现象屡禁不止。新闵区域公益林分布在G60高速和闵松路沿线，周边重点工程工地较多，部分公益林地块被高速和道路分割，特别是碰到台风等自然灾害，处理死株等相关防旱防寒工作无法及时整改。

G60高速以西公益林三乱清理及野生动物保护林等养护包件二：

- 1、“三乱”清理，确保林地内无垃圾堆放、无乱搭建、无种植农作物、无乱石现象。
- 2、病虫害防治工作，确保林地内无检疫性病虫害，做好年度美国白蛾防控工作，重点对农业园区公益林做好夏季天牛防治工作。
- 3、野生动物保护，加强农业园区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巡查，林地内有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及时清理和制止。农业园区距离居民区较远，公益林大部分种植于农田周边，偷倒垃圾和“三乱现象”较为严重。临港片区公益林紧邻G60科创云廊和莘砖公路匝道，偷倒建筑垃圾现象较多，在建工地周边空地环境无人管理，导致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泛滥至林地内，由于没有天敌难以根除。

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美国白蛾等病虫害及沟渠清理与排灌等养护包件三：

- 1、病虫害防治，在沪杭铁路沿线美国白蛾喜食物种区域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 2、林地、林木保护工作，在沪苏湖铁路沿线开展日常巡护，加强林地保护，发现未经审批占用林地、乱砍滥伐林木现象立即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 3、沟渠清理与排灌，做好沪苏湖铁路沟渠的清淤、边坡整理工作，确保林地内排灌系统畅通。
- 4、林地巡查与保洁，开展日常巡护，加强林地保护，重点巡查铁路沿线是否有偷倒垃圾和“三乱”现象。春申地区外来人口数量较大，人员相对密集，养护的重点为巡查“三乱”现象和渣土、建筑垃圾偷倒现象。尤其是春申地区地处于和闵行马桥及松江东部开发区交界处，三个地区都发生过美国白蛾疫情，再加上沪杭铁路沿线美国白蛾喜食树种水杉较多，给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带来了非常大的困难。近两年因沪苏湖铁路永久占用公益林，导致部分公益林排水系统破坏，养护单位无法在台风天气将积水排出。

（二）人员装备要求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工种、班次等作出承诺，注明专职或兼职投入本项目，须包括绿化保洁人员、专业绿化养护、修剪、病害防治人员等。须具有必备的修剪、洒水、高空作业等车辆设备，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作出承诺，注明本项目专用或与其他共用。投标文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人员装备实际到位情况应与承诺一致，并纳入考核，与绩效挂钩。

（三）作业服务要求

3.1 养护管理一般要求

- (1) 生态公益林养护应以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健康生长为目标。
- (2) 生态公益林养护的主要任务是改善林木生长发育条件，促进林木生长，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
- (3) 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按附录 A 执行。
- (4) 养护单位应制定农药、设备等使用、保管、作业安全制度以及各类灾害防灾减灾预案。作业人员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1.1 林地巡护要求

3.1.1 林地巡护可分为日常巡护和专业巡护。

3.1.2 林地巡护内容应包括：

1、日常巡护内容应包括林木生长、环境卫生、违章搭建、基础设施等状况，以及对违章搭建、恶性杂草、化学除草剂使用、乱捕滥猎、乱砍滥伐、林地侵占等进行巡查。

2、专项巡护内容应包括森林防火巡护、病虫害巡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巡护、灾后灾情巡护和森林长期定位观测样地巡护等。

3.1.3 林地巡护频度应符合以下规定：

- 1、日常巡护应做到每周巡护 3 次。
- 2、专项巡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防火巡护：每周巡护一次。防火期内每天巡护一次，清明、冬至及春节期间重点区域须全天巡护。
 - 2) 病虫害巡护：每年 3-10 月，病虫害为害期每周巡护两次。其余时间每月不少于 1 次。
 - 3)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巡护：非重点时期每周巡护一次。重点时期每天巡护一次。
 - 4) 灾后灾情巡护：每次灾害发生后巡护。
 - 5) 森林长期定位观测样地巡护：每月巡护 1 次。
 - 6) 专项巡护可与日常巡护结合开展。
- 3.1.4 巡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制定巡护路线，实现养护区域全覆盖。
 - 2、日常巡护应固定专门人员并按照巡护路线和内容开展。
 - 3、发现林木生长异常、林地环境脏乱、基础设施损坏、违章搭建、恶性杂草丛生、使用化学除草剂等情况应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 4、发现乱捕滥猎、乱砍滥伐、林地被侵占等情形，应及时处置并视需要上报林业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
 - 5 灾情发生后，及时开展灾情巡护并将结果上报。
 - 6 巡护人员必须及时做好巡护日志记录，巡护日志参见《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
(DG/TJ08-2096-2022 J12047-2023) 附录 B。

3.3 日常养护

3.3.1 割灌除草

- 3.3.1.1 除草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放放，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 3.3.1.2 林地内的加拿大一枝黄花、喜旱莲子草等恶性杂草等攀附、缠绕型强的藤本植物应及时清除。
- 3.3.1.3 新建城 5 年内的林地，杂灌、草高度不得影响林木生长。应对杂灌、草的高度进行控制，但不得导致土壤暴露。控灌、草应在旺盛生长前或进入休眠期后进行，控制季节可按照附录 C 执行。
- 3.3.1.4 作业时，不得伤及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及受保护的草本植物。

3.3.2 施肥

- 3.3.2.1 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及用量。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作业季节应符合《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
(DG/TJ08-2096-2022 J12047-2023) 附录 C 的规定。
- 3.3.2.2 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垦地和盐碱地宜终止绿肥。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内严禁施用化肥。

3.3.2.3 应充分利用林地内凋落物和伐除的剩余物，处理后宜回覆林地。

3.3.3 松土

3.3.3.1 林地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宜为20cm。

3.3.3.2 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10cm-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3.3.4 生物多样性保护

3.3.4.1 应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动物廊道，应保留有鸟巢、兽穴及隐蔽地的林木。。

3.3.4.2 应保留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本土植物。重点保护目的树种、珍贵树种幼苗和幼树、受保护的植物以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3.3.4.3 维护林地多样的生境条件，不破坏森林群落结构，在不影响其他树木生长的情况下，可保留林地一定数量的倒伏木。

3.3.5 林内保洁

3.3.5.1 应及时清理林地内及周边垃圾和堆放物，保持林地整洁。

3.3.5.2 应及时清理林内水域漂浮物，保持水域清洁。

3.3.5.3 林内发现倾倒生活和建筑垃圾、渣土、淤泥等，应及时逐级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3.3.6 排涝

3.3.6.1 应保持林地内沟渠畅通，及时修复破损沟渠，清理沟渠内杂草、杂物和淤泥等。

3.3.6.2 汛期及雨季前应提前做好沟渠清理，必须及时排出林地内积水。

3.3.7 修枝

3.3.7.1 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应进行修剪。修枝季节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

3.3.7.2 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的1/3，中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的1/2，枝桩剪口应平整，避免树皮撕裂。

3.3.7.3 新建成3年内的林地，应每年剪去树干下部的多余萌枝。

3.3.7.4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的净空要求，应及时通过修枝控制高压线下乔木生长高度。

3.3.8 浇水

3.3.8.1 高温或连续干旱，出现林木叶片萎缩、地面龟裂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浇水，选择在早、晚进行，宜采用根浇和喷灌的方式，不宜采用漫灌，避免林地积水。

3.3.8.2 新建林地应适时进行补水，采用节水措施，就近取水，严禁使用已污染的水源。

3.4 林分抚育

3.4.1 总体要求

1、林分抚育的目标是改善森林的树种组成、林龄结构和空间分布等，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2、应根据森林发育阶段、培育目标和森林生态系统生长发育与演替规律，确定林分抚育方式。各种航管方式适用条件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森林抚育规程》GB/T 5781执行。

3、应按照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基本原则进行林分抚育。

4、抚育采伐作业应与具体采伐措施、林木分类(分级)要求相结合,避免对森林造成过度干扰。

3. 4. 2 抚育方法

3. 4. 2. 1 抚育采伐应符合以下规定:

1、采取透光伐、疏伐和生长伐的林分,采伐后郁闭度应不低于 0.6;采取卫生伐的林分,采伐后郁闭度应保持在 0.5 以上。严重受灾的,采伐后郁闭度在 0.5 以下,应进行补植。

2、透光伐、疏伐和生长伐一次间伐郁闭度降低不得超过 0.2。

3、采取透光伐、疏伐和生长伐的林分,抚育后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得低于伐前平均胸径。采取卫生伐的林分,抚育后应无受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

4、透光伐、疏伐、生长伐间隔期宜为 5 年以上。

3. 4. 2. 2 补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经过补植后,整个林分中没有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度 1/2 的林窗。

2、生态保育型补植的苗木胸径≤3cm, 提倡使用容器苗。生态游憩型补植的苗木胸径≤12cm。

3、补植苗木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 保存率应达到 90%以上。

3. 4. 2. 3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应符合下列规定:

1、林分主要组成树种为目的树种。

2、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

3、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占幼苗幼树总株数的 50%以上。

3. 4. 3 作业施工

1、抚育措施和设施建设应严格按作业设计施工,采伐严格按号木进行,伐桩离地面应不超过 10cm。

2、采伐方式和倒向应有利于保护其他林木和幼树,采伐木倒下时应避开目标树和林下更新的幼苗。

3、采伐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采伐剩余物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平铺在林内;对于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和采伐剩余物,应集中作无害化处理。

3. 4. 4 检查验收

3. 4. 4. 1 检查验收依据为批准的作业设计文件、有关项目的管理文件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等。

3. 4. 4. 2 检查验收包括两个步骤:

1、号木验收:根据作业设计完成号木后,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对号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采伐。

2、项目验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程序,在完成态的前提下,由抚育作业设计批复部门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3. 4. 4. 3 验收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1、作业小班数量 ≤ 30 个,抽样数量 ≥ 5 个(5个以下全查);作业小班数量 >30 个,抽样数量 \geq 小班数的15%。号木验收总抽样面积 $>$ 项目总面积的20%,项目验收总抽样面积 $>$ 项目总面积的5%。

2、号木验收以林地小班为单位进行实地抽样检查,并填写本标准附录表D.4。错号率 >15 为则所在小班号木不合格。抚育项中出现3个及以上的小班易木不合格。则该项号木验收不通过,应重新号木并验收。

3、项目验收结果采取百分制,总分达到85分为合格,验收标准可按照本标准附录表D.5执行。其中,出现无证采伐或越界采伐,或改变抚育方式,或伐除2株及以上应保留木等现象的,即判定为不合格作业区。

3.5 病虫害防治

2.5.1 病虫害防治应在林业技术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病虫害防控季节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

2.5.2 林地内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时,必须在24小时内向当地林业检疫部门报告,必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扑灭和除治工作。

2.5.3 应保持林地卫生,及时清理病弱木和枯死木,减少病原。

2.5.4 使用农药时,应选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并按有关操作规定执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方式按附录E执行。

2.5.4 宜采用人工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综合防治措施。

3.6 林地设施维护

2.6.1 道路、桥梁、河坡(堤)、垄沟、沟渠破损或沉降,应及时修补或维护。

2.6.2 排涝设施应定期全面检修,清除周边杂物,发现设备损坏及时维修。汛期前,应对垄沟、沟渠等渠道进行全面清理和维护。

2.6.3 隔离网、标识牌、涵洞和人性便桥等配套设施破损应及时维修,发现缺失及时上报、更换。

2.6.4 基础设施维护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维护季节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

3.7 林地管护设施

2.7.1 林地管护设施包括直接用于林业管理养护的道班房、管理用房、物资储备库、微型消防站、泵房、枝条粉碎场、动植物病虫害监测防控设施及配套场地等。

2.7.2 管护设施应定期全面检修,清除周边杂物,落实防盗措施,发现设备破损及时上报、维修。

2.7.3 林地管护设施维护应按需求有计划地逐年分项实施,维护季节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

3.8 防灾减灾

3.8.1 防火

1、森林防火期内,林内及林缘严禁使用明火。特殊情况确需用火的,必须经区级人民政府或者区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2、林内应适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3、林内应设置必要的消防道路,并确保完好畅通。

4、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应及时处置，发现火情应及时报警，并同步报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采取防止火情蔓延的措施。

5、森林火灾发生后，应及时清理林地，并适时更新造林。

3.8.2 防风

1、风灾前，应根据实际需要，对林木采取培土、加固、疏枝等防护措施。

2、风灾过后，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林地清障，疏通道路，清理沟渠排出积水，扶正风倒木，修剪风折枝，适时补植。

3.8.3 防冻：

1、在冻害来临之前，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包扎、覆膜、培土等防冻措施。

2、雪灾发生后，应及时除去植株上积雪，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3.9 养护档案

2.9.1 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档案，档案记录应完整清晰，按年度整理归档。

2.9.2 档案内容应包括公益林养护合同、林地及林木基础资料、林地抚育资料、养护工作计划、巡护日志、养护日志、安全生产活动记录和养护考核结果等。

2.9.3 应建立林地养护电子档案，所有文件均实行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双项归档。同事保存统计汇总表的原始电子表格，以及保存原始制图数据和文件。

2.9.4 林分抚育涉及的调查资料、作业设计文件、审批文件等资料应归档并永久保存，并作为下一次抚育涉及的主要依据。

3.10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承包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承包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承包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合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承包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承包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承包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环境保护

合同期间，承包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合法处置（处置方案应提前报备发包方）；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承担发生的费用。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可寻求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5）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5.1 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本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5.2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5.3. 中标人如违反规定野蛮作业，采购人有权限令中标人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三、考核要求

新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按照《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根据《加强本市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结合本单位公益林管理实际，制定以下考核标准。

一、考核范围及内容

- 1、考核范围为本单位所属养护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
- 2、考核内容包括林地保护、林地日常管理和林地专项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3、项目清单。

项目	类别	养护面积（m ² ）
2026 年 G60 高速以东、 G60 高速以西、沪杭铁 路沿线公益林养护服务	G60 高速以东公益林森林防火及夏 季天牛病害防治等养护	213272.96
	G60 高速以西公益林三乱清理及野 生动物保护林等养护	214303.65
	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美国白蛾等病 虫害及沟渠清理与排灌等养护	255491.73

	小计	683068.34
--	----	-----------

二、考核形式及时间

新桥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每月对管护林地进行巡查，查验管护单位林地管护质量；由本单位组织考核小组，每季度对承包方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开展1次考核。

三、考核标准

（一）林地保护（25分）

1、林地、林木保护（10分）

开展日常巡护，加强林地保护，发现未经审批占用林地、乱砍滥伐林木现象且为未上报上级管理部门的，发现1处扣2分，扣完为止。5年以下新建林地重点考核林木保存率，保存率85-94%的扣1分，75-84%扣3分，75%以下扣5分。

2、森林防火（10分）

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备和工具，未配备的扣3分；开展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无巡查记录扣2分。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消除火灾安全隐患，发现防火隐患（堆积易燃物品）的1处扣1分。确保全年不发生森林火警、火灾，发生森林火警的（过火面积1亩以下），每起扣5分，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亩以上）扣10分。

3、野生动物保护（5分）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巡查，林地内有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及时清理和制止。发现有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的1处扣1分；发现野生动物集中死亡（3只以上）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未上报扣2分。

（二）林地日常管理（45分）

1、沟渠清理与排灌（15分）

做好沟渠的清淤、边坡整理工作，确保林地内排灌系统畅通。

排灌系统不畅通的发现1处扣1分，排灌系统有损坏没及时修缮的扣2分；林地内积水超过20平方米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前期因地势低洼选择耐水湿树种的除外）。

2、杂草控制（10分）

林地内无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发现连续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1处扣3分；其他杂草控制在30cm以下，平均高度超过30cm的扣2分；林地内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发现有1处扣4分。

3、林地保洁（10分）

林地内无垃圾堆放、无乱搭建、无种植农作物、无乱石现象，发现生活垃圾的一处扣1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单处扣4分；发现有乱搭建现象的一处扣1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扣4分；发现种植农作物的一处扣1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扣5分；发现有乱石现象的一处扣1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扣5分。

4、整改情况（10分）

- 1、甲方检查整改未按时完成，有一处扣 1 分，三处及以上扣 10 分。
- 2、市、区检查整改未按时完成，有一处扣 2 分，两处及以上扣 10 分。
- 3、未完成日常巡查日志和日常养护日志等日常台账扣 5 分。

(三) 林地专项管理 (30 分)

1、林分抚育 (10 分)

抚育措施得当、郁闭度合理。抚育措施合理，森林郁闭度在 0.6-0.9 之间，郁闭度检查以小班为单位，每出现 1 个小班因管护不当郁闭度低于 0.6 或严重过密超过 0.9，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扣 1 分，低于 0.2 扣 2 分；林地内无明显天窗，单处天窗面积在 20 平方米至 50 平方米的扣 2 分；单位天窗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扣 2 分；枯立木、倒伏木、病虫害 受灾木在 3%以上的各扣 1 分；一级分叉枯枝、折枝在 1%以上的扣 10 分。

2、有害生物防控 (10 分)

无检疫性病虫害、恶性杂草及藤本植物为害，有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扣 6 分；其他病虫防控措施得当，钻蛀性害虫为害面积 5%以上的，扣 2 分、食叶性害虫为害面积 10%以上的，扣 2 分、刺吸性害虫为害率 5%以上扣 2 分、病害为害率 5%以上的扣 2 分。

3、林地设施维护 (10 分)

路、沟（渠）、隔离网等基础设施保存完好，功能运作正常，道路损坏 1 处扣 1 分、隔离网损坏 1 处扣 1 分；标示标志完整清晰，标示标志损坏或字迹模糊的扣 2 分。

四、考核结果及责任

每月检查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根据检查项目的得分确定考核分数。每月检查一次，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检查分数为季度考核分数。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减合同款；季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每差 1 分扣款人民币 1000 元。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含 80 分），考核方（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预留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考核经费，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服务期限、面积、考核结果等情况支付。

新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林地保护 (25分)	林地 林木 保护	林地面积、林木数量 不减	10	开展日常林地巡护，确保不发生未经审批占用林地、砍伐林木现象，发现1处扣2分。5年 以下新建林地林木保存率85-94%的扣1分， 75-84%扣3分，75%以下扣5分。		
	森林 防火	配备防火设备，开展 防火巡查，排除森林 防火安全隐患，做好 巡查记录，全年不发	10	未配备防火设备扣3分；无防火巡查记录扣2 分；发现森林防火安全隐患1处扣1分；发生 森林火警（过火面积1亩以下），每起扣5分， 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亩以上）扣10分。		

		生森林火警、火灾			
	野生 动物 保护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 和疫源疫病监测巡 查	5	林地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发现1处扣1分;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或死亡及时上报,未上报扣2分。	
林地日常 管理 (45分)	沟渠 清理 与排 灌	排灌系统完整通畅; 林地内无积水	15	排灌系统不通畅的发现一处扣1分,排灌系统有损坏的不修缮的扣2分;林地内积水超过20平方米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杂草 控制	无恶性杂草,一般杂 草控制在30cm以下	10	及时清除恶性杂草的,发现面积20平方米以上1处扣3分;一般性杂草控制平均高度30cm以上扣2分;使用化学除草剂发现1处扣4分。	
	林地 保洁	林地整洁,无生活垃 圾、堆放物和乱搭 建、无农作物种植现 象	10	发现有生活垃圾的一处扣0.5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单处扣4分;发现有乱搭建现象的一处扣1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扣4分;发现种植农作物的一处扣0.5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扣4分。发现偷倒渣土现象,未及时上报扣5分。	
	整改 情况	检查未按时完成整 改、未及时完成日常 台账	10	甲方检查未完成整改有一处扣1分;市、区检查整改未完成有一处扣2分;未完成日常巡查日志和日常养护日志等日常台账扣5分。	
林地专项 管理 (30分)	病虫 害防 治	开展巡查,加强防 治,无检疫性病虫疫 情	10	有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扣6分。钻蛀性害虫为害面积5%以上的,扣2分;食叶性害虫为害面积10%以上的,扣2分;刺吸性害虫为害率5%以上扣2分;病害为害率5%以上的扣2分。	
	林分 抚育	抚育措施合理,层 次分明,无天窗	10	郁闭度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扣1分,低于0.2扣2分;单处天窗面积在20平方米至50平方米的扣2分;单处天窗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扣2分;枯立木、倒伏木、病虫害受灾木在3%以上的各扣1分;一级分叉枯枝、折枝在1%以上的扣10分。	
	林地 设施 维护	林地基础设施无缺 损	10	道路损坏一处扣1分;沟(渠)堵塞一处扣1分;标示标志损坏或字迹模糊的扣2分;隔防网损坏1处扣1分。	
合计			100		

四、报价须知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机具费、材料费、设施维护费、垃圾清运等措施费、税费等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所报价格因养护量减少，需相应扣减服务费，养护量增加则不予调整。

2、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

3、报价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明细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

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明细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5、承认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总价之中。

五、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 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新桥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2025 年度采购计划。项目资金由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财政预算安排。

(二) 执行标准

《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08-2096-2022 J12047-2023）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BJ08—2058—2017）

《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2017）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上海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参照执行)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参照执行)

《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松江区绿化养护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暂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3、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4、履约担保：无；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1) 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 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本市企业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10)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12)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①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 ②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

（二）技术标：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业绩情况等简介）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养护方案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

- 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 ⑤安全文明清运组织措施、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⑥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3）投标人 2022 年至今公益林养护或绿化养护业绩，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等证明材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检验；

（4）企业综合实力、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情况、履约能力、市场成功应用的案例、资历及经验等证明材料；（如有）

（5）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认证证书；（如有）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2、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录 A 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

年限、等级	(1 年~5 年)		(6 年~14 年)		(15 年以上)	
养护内容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林相结构	1~3 年林木保存率完好	1~3 年林木保存率 $\geq 90\%$	群落结构合理, 层次分明	群落结构较合理, 层次分明	群落结构合理, 层次分明	群落结构较合理, 层次分明
	4~5 年林分郁闭度 ≥ 0.4	4~5 年林分郁闭度 < 0.4 。	郁闭度保持在 0.4~0.7。	郁闭度 < 0.4	林分郁闭度 ≥ 0.7	林分郁闭度 < 0.7
林木生长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 $\leq 3\%$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 $> 3\%$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 $\leq 3\%$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 $> 3\%$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 $\leq 3\%$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 $> 3\%$
	林木生长发育良好, 树体树形正常, 枝叶繁茂, 叶色正常	林木生长发育较好, 树体树形基本正常, 枝叶稀疏, 叶色不正常	林木生长发育良好, 树体树形正常, 枝叶繁茂, 叶色正常	林木生长发育较好, 树体树形基本正常, 枝叶稀疏, 叶色不正常	林木生长发育良好, 树体树形正常, 枝叶繁茂, 叶色正常。	林木生长发育较好, 树体树形基本正常, 枝叶稀疏, 叶色不正常
未使用除草剂和捕鸟网登猎捕工具						
林内保洁	林地环境整洁, 无违章搭建、乱种养 (套种面积 $\geq 10\%$)、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林地环境脏乱, 存在违章搭建、乱种养 (套种面积 $\geq 10\%$)、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林地环境整洁, 无违章搭建、乱种养 (套种面积 $\geq 10\%$)、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林地环境脏乱, 存在违章搭建、乱种养 (套种面积 $\geq 10\%$)、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林地环境整洁, 无违章搭建、乱种养 (套种面积 $\geq 10\%$)、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林地环境脏乱, 存在违章搭建、乱种养 (套种面积 $\geq 10\%$)、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无倾倒垃圾、淤泥, 无倒伏木、枯死木					
道路和沟渠	道路和沟渠等管护设施完好且畅通	道路和沟渠等管护设施基本完整, 沟渠基本畅通	道路和沟渠等管护设施完好且畅通	道路和沟渠等管护设施基本完整, 沟渠基本畅通	道路和沟渠等管护设施完好且畅通	道路和沟渠等管护设施基本完整, 沟渠基本畅通
	暴雨后技术及时排出					
病虫害防治	病虫危害面积 $< 5\%$	病虫危害面积 $< 10\%$	病虫危害面积 $< 5\%$	病虫危害面积 $< 15\%$	病虫危害面积 $< 5\%$	病虫危害面积 $< 15\%$
	重度危害面积 $< 3.00\%$	重度危害面积 $< 3.50\%$	重度危害面积 $< 4.00\%$	重度危害面积 $< 4.50\%$	重度危害面积 $< 4.00\%$	重度危害面积 $< 4.50\%$
杂灌、草控制	无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	无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	存在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	无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	存在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	无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
	一般杂灌、草高度不影响林木生长	一般杂灌、草高度影响林木生长	一般杂灌、草高度影响林木生长	一般杂灌、草高度影响林木生长	一般杂灌、草高度影响林木生长	一般杂灌、草高度影响林木生长
防灾减灾	防灾减灾预案详细完整, 处置及时	防灾减灾预案较完整, 处置较及时	防灾减灾预案详细完整, 处置及时	防灾减灾预案较完整, 处置较及时	防灾减灾预案详细完整, 处置及时	防灾减灾预案较完整, 处置较及时
	林地内无火灾隐患					
档案管理	档案记录完整清晰, 按年度归档, 保存完好					

附录 C 生态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

月份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割灌除草	—	—	√	√	√	√	—	—	—	√	√	—	全年控草次数不少于 4 次。
林地巡护	√	√	√	√	√	√	√	√	√	√	√	√	—
施肥	—	√	√	√	—	—	—	—	—	—	√	√	—
病虫害防治	—	—	√	√	√	√	√	√	√	√	√	√	全年预防次数不少于 3 次。
修枝	√	—	√	√	√	—	—	—	—	—	√	—	—
间伐	√	√	√	√	√	—	—	—	—	√	√	√	—
补植	√	√	√	√	—	—	—	—	—	—	√	√	—
防风	—	—	—	—	—	√	√	√	√	—	—	—	—
防火	√	√	√	√	√	√	√	√	√	√	√	√	每周巡护不少于 1 次
防冻	√	√	—	—	—	—	—	—	—	—	√	√	—
设施维护和管理	√	√	√	√	√	√	√	√	√	√	√	√	每年不少于 1 次

附录 E 生态公益林主要病虫害防治月历

月份	病虫名称	防治时间	防治方法	防治虫态	备注
1月	—	—	—	—	冬季调查、清园等田间管理
2月	—	—	—	—	
3月	黄杨绢野螟	3月	药剂	幼虫	—
	白粉病	3月	药剂	—	病害
4月	柿广翅蜡蝉	4月中旬~6月上旬	药剂	若虫	—
	水杉赤枯病	4月上旬~5月下旬	药剂	初期预防	—
	星天牛	4月	生物	蛹	—
	云斑天牛	4月中旬~5月上旬	药剂、人工	成虫	—
	日本壶蚧	4月下旬~5月上旬	药剂	若虫	—
5月	茶尺蠖	5月	药剂	幼虫	—
	杨树锈病	5月中旬	药剂	—	早春预防为主
	黄杨绢野螟	5月下旬~6月下旬	药剂	幼虫	—
	水杉叶蜡	5月中下旬	药剂	—	—
	星天牛	5月~8月	药剂、人工	成虫	—
	美国白蛾	5月下旬~6月下旬	药剂、人工	幼虫	—
6月	樟巢螟	6月下旬~7月上旬	药剂、人工	幼虫“二叶期”	—
	星天牛	6月~7月上旬	药剂	幼虫	—
	桑天牛	6月下旬~7月中旬	药剂、人工	成虫	—
	刺蛾	6月下旬~7月上旬	药剂	幼虫	—
	水杉赤枯病	6月~8月	药剂	—	发病高峰
	红蜡蚧	6月上旬~7月上旬	药剂	若虫	—

7月	美国白蛾	7月中旬-8月上旬	药剂、人工	若虫	—
	黄杨绢野螟	7月上旬-8月上旬	药剂	幼虫	—
	杨树舟蛾	7月中旬-8月	药剂	幼虫	严重危害期
	重阳木锦斑蛾	7月上中旬	药剂	幼虫	—
8月	刺蛾	8月中下旬	药剂	幼虫	—
	樟巢螟	8月~9月	药剂、人工	幼虫	—
	重阳木锦斑蛾	8月中下旬	药剂	幼虫	—
	柿广翅蜡蝉	8月~9月	药剂	若虫	—
9月	美国白蛾	9月-10月上旬	药剂、人工	幼虫	—
10月	—	—	—	—	—
11月	—	—	—	—	冬季调查、消园等林间管理
12月	—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7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指对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4、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此次招标共划分为 3 个包件，每个投标人可投标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投标、开标，评标时按包件的自然先后顺序进行评标，若已中标前一包件，则后续包件自动失去中标资格，如包件一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若该投标人同时是后续包件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包件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项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15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2	重点难点分析	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和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及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的，得 2-3 分； 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 方案简略或不完全合理的，得 0-1 分；
3	响应速度与高效便捷服务能力	5	主观分	评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流程清晰度，以及服务的便捷性、完备性和适用性。 服务能力高效便捷，服务响应快速，响应流程清晰且高度可靠； 服务便捷且高度匹配项目需求，运行稳定的得 4-5 分。 服务能力较为高效便捷，服务响应流程完善，响应速度基本满足需求，服务较为便捷，具有提升潜力的得 2-3 分。 服务能力缺乏高效便捷性，服务响应流程缺失或不可靠，响应速度不足，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4	类似项目经验	6	客观分	投标人 2022 年至今的公益林养护或绿化养护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同时提供合同、业主满意度评价表及对应项目任意一笔服务费支付的发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林地保洁	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林地保洁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且有明确的保证措施，得 4-5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基本的保证措施，得 2-3 分。 方案缺失关键内容，且无保证措施，得 0-1 分。
6	林分抚育	5	主观分	提出道路沿线精细养护、间伐、补植、修枝的详细措施。 措施全面，附清晰时间表和资源计划，高度符合标准的，得 4-5 分。 措施基本全面，时间表或资源计划稍有不足，基本符合标准的，得 2-3 分。 措施缺失关键内容，或无时间表，标准符合度不足的，得 0-1 分。
7	森林防火	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森林防火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且有明确的保证措施，得 4-5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基本的保证措施，得 2-3 分。 方案缺失关键内容，且无保证措施，得 0-1 分。
8	病虫害防治	5	主观分	提出美国白蛾、天牛、加拿大一枝黄花等防治措施，明确监测频率和生物/物理防治优先。

				措施全面, 监测频率明确, 符合规范, 附清晰流程和预案的, 得 4-5 分。 措施基本全面, 监测频率或规范性稍有不足, 流程基本清晰的, 得 2-3 分。 措施缺失关键防治内容, 或不符合规范, 流程缺失的, 得 0-1 分。
9	“三乱”清理	5	主观分	提出“三乱”清理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 且有明确的保证措施, 得 4-5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有基本的保证措施, 得 2-3 分。 方案缺失关键内容, 且无保证措施, 得 0-1 分。
10	日常养护方案	5	主观分	提出浇水、施肥、松土、补植措施, 确保苗木成活率。 措施具体, 补植周期和监测频率明确, 附清晰流程, 高度可靠的, 得 4-5 分。 措施基本具体, 补植周期或监测频率稍有不足, 流程基本清晰的, 得 2-3 分。 措施缺失补植或监测计划或流程不足的, 得 0-1 分。
11	防灾减灾预案	5	主观分	覆盖台风、冰雪灾害, 提出培土、加固、疏枝、积雪清理等措施。 预案全面, 附资源清单, 响应时间高效, 责任分工清晰的, 得 4-5 分。 预案基本全面, 资源清单或响应时间稍有不足, 分工较清晰的, 得 2-3 分。 预案缺失关键灾害类型, 或资源/分工不清晰的, 得 0-1 分。
12	各气候养护方案	5	主观分	根据气候、温度差异对花草的养护制定养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养护方案根据气候、温度差异对花草的养护制定, 且全面、合理, 得 4-5 分; 养护方案基本根据气候、温度差异对花草的养护制定, 但不够全面, 得 2-3 分; 养护方案部分内容根据气候、温度差异对花草的养护制定, 且不过全面, 得 0-1 分。
13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6	主观分	保证养护管理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养护工作质量通病的措施; 养护质量措施及预防措施的全面、详细、合理, 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 5-6 分; 养护质量措施及预防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3-4 分; 养护质量措施及预防措施有缺漏, 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0-2 分;
14	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主要技术	8	主观分	保证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主要技术措施;

	措施			安全、文明技术措施合理、完善，得 5-8 分； 安全、文明技术措施相对基本可行，得 2-4 分； 安全、文明技术措施相对粗糙，得 0-1 分；
15	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及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2	主观分	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0-2 分）
		2	主观分	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0-2 分）
		5	客观分	劳动力配备全面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包含绿化养护工、上树工等，并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的，两种作业人员均有配置，且提供所有绿化养护工、上树工上岗证书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的，得 4-5 分； 劳动力配备基本合理，但部分人员资质不全的，如两种作业人员缺失一种，且仅提供绿化养护工或上树工中一种上岗证书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的，得 2-3 分； 劳动力配备不健全，缺少关键工种，影响养护实施的，两种作业人员缺失或未绿化养护工、上树工上岗证书或未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的，得 0-1 分。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与工具	3	客观分	主要机械（登高作业车），提供自行购买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或出租人购置合同或发票，得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其他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如修剪、洒水、绿化垃圾粉碎等其他设备配置，设备列表齐全；得 4-5 分； 其他机械设备配备基本齐全，但仍有少部分缺失的，或者设备列表材料不齐全得 2-3 分； 其他机械设备配备明显不足或性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来源证明材料的得 0-1 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参与（项目名称、包件号）的投标，我方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应谈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5、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9、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10、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应谈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或转包。

八、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七、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八、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其他承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

包件名称：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2026 年 G60 高速以东、G60 高速以西、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养护服务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 G60 高速以东、G60 高速以西、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养护服务包 2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 G60 高速以东、G60 高速以西、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养护服务包 3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包件一：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平方米)	单价(元)	总价
1	G60 高速以东公益林森林 防火及夏季天牛病害防治 等养护	213272.96		

包件二：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平方米)	单价(元)	总价
1	G60 高速以西公益林三乱 清理及野生动物保护林等 养护	214303.65		

包件三：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平方米)	单价(元)	总价
1	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美国 白蛾等病虫害及沟渠清理 与排灌等养护	255491.73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小微型企 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 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 4.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加盖单位公章)			
3.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 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投 标均无效。			
5.		其他无效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			

		情形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印章或投标专用章代替）；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6、不得象征性报价或明显漏项或零报价。			
4.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			

		用	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其他无效情形	1.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2. 不存在更改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实质性条款的；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款的； 3.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4.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计量、支付办法； 5.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包分包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五、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六、中标或成交后，主体内容不进行转包。

七、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
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
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_____ 项目的_____ 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 G60 高速以东、G60 高速以西、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养护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 G60 高速以东、G60 高速以西、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16、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序号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专业工作 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获奖情况（如优秀招标代理项目、优秀招标师等）							
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作担任 的职务	服务合同 金额（万 元）		
1							
2							
3							
4							
合计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服务的项目管理、服务等方面负责人；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 内容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包件号：G60 高速以东公益林森林防火及夏季天牛病害防治等养护包件一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 G60 高速以东、G60 高速以西、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养护服务。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G60 高速以东公益林森林防火及夏季天牛病害防治等养护，养护面积 213272.96 m²，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养护内容：

G60 高速以东公益林森林防火及夏季天牛病害防治等养护，养护面积 213272.96 m²，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____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限为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08-2096-2022 J12047-2023)、《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BJ08-2058-2017)、《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2017)、《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____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 b. 双方指定机构: 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新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按照《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根据《加强本市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结合本单位公益林管理实际,制定以下考核标准。

一、考核范围及内容

- 1、考核范围为本单位所属养护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
- 2、考核内容包括林地保护、林地日常管理和林地专项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3、项目清单。

项目	类别	养护面积 (m ²)
2026 年 G60 高速以东、 G60 高速以西、沪杭铁路沿线 公益林养护服务	G60 高速以东公益林森林防火及夏 季天牛病害防治等养护	213272.96

二、考核形式及时间

新桥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每月对管护林地进行巡查,查验管护单位林地管护质量;由本单位组织考核小组,每季度对承包方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开展 1 次考核。

三、考核标准

(一) 林地保护 (25 分)

1、林地、林木保护 (10 分)

开展日常巡护,加强林地保护,发现未经审批占用林地、乱砍滥伐林木现象且为未上报上级管理部门的,发现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5 年以下新建林地重点考核林木保存率,保存率 85-94% 的扣 1 分, 75-84% 扣 3 分, 75% 以下扣 5 分。

2、森林防火 (10 分)

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备和工具,未配备的扣 3 分;开展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无巡查记录扣 2 分。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消除火灾安全隐患,发现防火隐患(堆积易燃物品)的 1 处扣 1 分。确保全年不发生森林火警、火灾,发生森林火警的(过火面积 1 亩以下),每起扣 5 分,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1 亩以上)扣 10 分。

3、野生动物保护 (5 分)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巡查,林地内有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及时清理和制止。发现有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的 1 处扣 1 分;发现野生动物集中死亡(3 只以上)等

异常情况及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未上报扣 2 分。

(二) 林地日常管理 (45 分)

1、沟渠清理与排灌 (15 分)

做好沟渠的清淤、边坡整理工作，确保林地内排灌系统畅通。

排灌系统不畅通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排灌系统有损坏没及时修缮的扣 2 分；林地内积水超过 20 平方米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前期因地势低洼选择耐水 湿树种的除外）。

2、杂草控制 (10 分)

林地内无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发现连续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 1 处扣 3 分；其他杂草控制在 30cm 以下，平均高度超过 30cm 的扣 2 分；林地内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发现有 1 处扣 4 分。

3、林地保洁 (10 分)

林地内无垃圾堆放、无乱搭建、无种植农作物、无乱石现象，发现生活垃圾的一处扣 1 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 2 分，50 平方米以上单处扣 4 分；发现有乱搭建现象的一处扣 1 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 2 分，50 平方米以上扣 4 分；发现种植农作物的一处扣 1 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 2 分，50 平方米以上扣 5 分；发现有乱石现象的一处扣 1 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 2 分，50 平方米以上扣 5 分。

4、整改情况 (10 分)

1、甲方检查整改未按时完成，有一处扣 1 分，三处及以上扣 10 分。

2、市、区检查整改未按时完成，有一处扣 2 分，两处及以上扣 10 分。

3、未完成日常巡查日志和日常养护日志等日常台账扣 5 分。

(三) 林地专项管理 (30 分)

1、林分抚育 (10 分)

抚育措施得当、郁闭度合理。抚育措施合理，森林郁闭度在 0.6-0.9 之间，郁闭度检查以小班为单位，每出现 1 个小班因管护不当郁闭度低于 0.6 或严重过密超过 0.9，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扣 1 分，低于 0.2 扣 2 分；林地内无明显天窗，单处天窗面积在 20 平方米至 50 平方米的扣 2 分；单位天窗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扣 2 分；枯立木、倒伏木、病虫害 受灾木在 3% 以上的各扣 1 分；一级分叉枯枝、折枝在 1% 以上的扣 10 分。

2、有害生物防控 (10 分)

无检疫性病虫害、恶性杂草及藤本植物为害，有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扣 6 分；其他病虫防控措施得当，钻蛀性害虫为害面积 5% 以上的，扣 2 分、食叶性害虫为害面积 10% 以上的，扣 2 分、刺吸性害虫为害率 5% 以上扣 2 分、病害为害率 5% 以上的扣 2 分。

3、林地设施维护 (10 分)

路、沟（渠）、隔离网等基础设施保存完好，功能运作正常，道路损坏 1 处扣 1 分、隔离网损坏 1 处扣 1 分；标示标志完整清晰，标示标志损坏或字迹模糊的扣 2 分。

四、考核结果及责任

每月检查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根据检查项目的得分确定考核分数。每月检查一次,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检查分数为季度考核分数。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 不扣减合同款; 季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 每差 1 分扣款人民币 1000 元。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含 80 分), 考核方(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合同签订后, 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预留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考核经费, 合同到期后, 根据实际服务期限、面积、考核结果等情况支付。

新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林地保护 (25分)	林地 林木 保护	林地面积、林木数 量不减	10	开展日常林地巡护, 确保不发生未经审 批占用林地、砍伐林木现象, 发现1处扣 2分。5年以下新建林地林木保存率 85-94%的扣1分, 75-84%扣3分, 75%以下 扣5分。		
	森林 防火	配备防火设备, 开 展防火巡查, 排除 森林防火安全隐患, 做好巡查记录, 全年不发生森林火 警、火灾	10	未配备防火设备扣3分; 无防火巡查记录 扣2分; 发现森林防火安全隐患1处扣1 分; 发生森林火警(过火面积1亩以下), 每起扣5分, 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 亩以上)扣10分。		
	野生动 物保护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 和疫源疫病监测巡 查	5	林地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 发现1 处扣1分; 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或死亡及时 上报, 未上报扣2分。		
林地日常 管理 (45分)	沟渠清理 与排灌	排灌系统完整通 畅; 林地内无积水	15	排灌系统不通畅的发现一处扣1分, 排灌 系统有损坏的不修缮的扣2分; 林地内积 水超过20平方米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杂草控制	无恶性杂草, 一般 杂草控制在30cm以 下	10	及时清除恶性杂草的, 发现面积20平方 米以上1处扣3分; 一般性杂草控制平均 高度30cm 以上扣2分; 使用化学除草剂 发现1处扣4分。		
	林地保洁	林地整洁, 无生活 垃圾、堆放物和乱 搭建、无农作物种 植现象	10	发现有生活垃圾的一处扣0.5分, 20-50 平方米单处扣2分, 50平方米以上单处扣 4分; 发现有乱搭建现象的一处扣1分, 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 50平方米以上扣4 分; 发现种植农作物的一处扣0.5分, 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 50平方米以上 扣4分。发现偷倒渣土现象, 未及时上报 扣5分。		

	整改情况	检查未按时完成整改、未及时完成日常台账	10	甲方检查未完成整改有一处扣1分；市、区检查整改未完成有一处扣2分；未完成日常巡查日志和日常养护日志等日常台账扣5分。		
林地专项管理(30分)	病虫害防治	开展巡查，加强防治，无检疫性病虫疫情	10	有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扣6分。钻蛀性害虫为害面积5%以上的，扣2分；食叶性害虫为害面积10%以上的，扣2分；刺吸性害虫为害率5%以上扣2分；病害为害率5%以上的扣2分。		
	林分抚育	抚育措施合理，层次分明，无天窗	10	郁闭度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扣1分，低于0.2扣2分；单处天窗面积在20平方米至50平方米的扣2分；单处天窗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扣2分；枯立木、倒伏木、病虫害受灾木在3%以上的各扣1分；一级分叉枯枝、折枝在1%以上的扣10分。		
	林地设施维护	林地基础设施无缺损	10	道路损坏一处扣1分；沟（渠）堵塞一处扣1分；标示标志损坏或字迹模糊的扣2分；隔防网损坏1处扣1分。		
合计			100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 (7)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8)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

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 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_____. 其中: _____ 限定用途为 _____, 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 ___ 项:

- a. 有偿使用, 费用为 _____。
-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 乙 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中标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2)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预留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考核经费,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服务期限、面积、考核结果等情况支付。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含 80 分),考核方(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 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 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 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按下列 2 方法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补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点: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2 合同模板：

包件号：G60 高速以西公益林三乱清理及野生动物保护林等养护包件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 G60 高速以东、G60 高速以西、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养护服务。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G60 高速以西公益林三乱清理及野生动物保护林等养护，养护面积 214303.65 m²，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养护内容：

G60 高速以西公益林三乱清理及野生动物保护林等养护，养护面积 214303.65 m²，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____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限为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08-2096-2022 J12047-2023)、《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BJ08-2058-2017)、《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2017)、《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____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 b. 双方指定机构: _____。
-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新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按照《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根据《加强本市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结合本单位公益林管理实际,制定以下考核标准。

一、考核范围及内容

- 1、考核范围为本单位所属养护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
- 2、考核内容包括林地保护、林地日常管理和林地专项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3、项目清单。

项目	类别	养护面积 (m ²)
2026 年 G60 高速以东、 G60 高速以西、沪杭铁路沿线 公益林养护服务	G60 高速以西公益林三乱清理及野 生动物保护林等养护	214303.65

二、考核形式及时间

新桥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每月对管护林地进行巡查,查验管护单位林地管护质量;由本单位组织考核小组,每季度对承包方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开展 1 次考核。

三、考核标准

(一) 林地保护 (25 分)

1、林地、林木保护 (10 分)

开展日常巡护,加强林地保护,发现未经审批占用林地、乱砍滥伐林木现象且为未上报上级管理部门的,发现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5 年以下新建林地重点考核林木保存率,保存率 85-94% 的扣 1 分, 75-84% 扣 3 分, 75% 以下扣 5 分。

2、森林防火 (10 分)

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备和工具,未配备的扣 3 分;开展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无巡查记录扣 2 分。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消除火灾安全隐患,发现防火隐患(堆积易燃物品)的 1 处扣 1 分。确保全年不发生森林火警、火灾,发生森林火警的(过火面积 1 亩以下),每起扣 5 分,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1 亩以上)扣 10 分。

3、野生动物保护 (5 分)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巡查,林地内有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及时清理和制

止。发现有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的 1 外扣 1 分；发现野生动物集中死亡（3 只以上）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未上报扣 2 分。

（二）林地日常管理（45 分）

1、沟渠清理与排灌（15 分）

做好沟渠的清淤、边坡整理工作，确保林地内排灌系统畅通。

排灌系统不畅通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排灌系统有损坏没及时修缮的扣 2 分；林地内积水超过 20 平方米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前期因地势低洼选择耐水 湿树种的除外）。

2、杂草控制（10 分）

林地内无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发现连续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 1 处扣 3 分；其他杂草控制在 30cm 以下，平均高度超过 30cm 的扣 2 分；林地内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发现有 1 处扣 4 分。

3、林地保洁（10 分）

林地内无垃圾堆放、无乱搭建、无种植农作物、无乱石现象，发现生活垃圾的一处扣 1 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 2 分，50 平方米以上单处扣 4 分；发现有乱搭建现象的一处扣 1 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 2 分，50 平方米以上扣 4 分；发现种植农作物的一处扣 1 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 2 分，50 平方米以上扣 5 分；发现有乱石现象的一处扣 1 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 2 分，50 平方米以上扣 5 分。

4、整改情况（10 分）

1、甲方检查整改未按时完成，有一处扣 1 分，三处及以上扣 10 分。

2、市、区检查整改未按时完成，有一处扣 2 分，两处及以上扣 10 分。

3、未完成日常巡查日志和日常养护日志等日常台账扣 5 分。

（三）林地专项管理（30 分）

1、林分抚育（10 分）

抚育措施得当、郁闭度合理。抚育措施合理，森林郁闭度在 0.6-0.9 之间，郁闭度检查以小班为单位，每出现 1 个小班因管护不当郁闭度低于 0.6 或严重过密超过 0.9，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扣 1 分，低于 0.2 扣 2 分；林地内无明显天窗，单处天窗面积在 20 平方米至 50 平方米的扣 2 分；单位天窗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扣 2 分；枯立木、倒伏木、病虫害 受灾木在 3% 以上的各扣 1 分；一级分叉枯枝、折枝在 1% 以上的扣 10 分。

2、有害生物防控（10 分）

无检疫性病虫害、恶性杂草及藤本植物为害，有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扣 6 分；其他病虫防控措施得当，钻蛀性害虫为害面积 5% 以上的，扣 2 分、食叶性害虫为害面积 10% 以上的，扣 2 分、刺吸性害虫为害率 5% 以上扣 2 分、病害为害率 5% 以上的扣 2 分。

3、林地设施维护（10 分）

路、沟（渠）、隔离网等基础设施保存完好，功能运作正常，道路损坏 1 处扣 1 分、隔

离网损坏 1 处扣 1 分；标示标志完整清晰，标示标志损坏或字迹模糊的扣 2 分。

四、考核结果及责任

每月检查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根据检查项目的得分确定考核分数。每月检查一次，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检查分数为季度考核分数。考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减合同款；季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每差 1 分扣款人民币 1000 元。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含 80 分），考核方（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预留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考核经费，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服务期限、面积、考核结果等情况支付。

新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林地保护 (25分)	林地 林木 保护	林地面积、林木数 量不减	10	开展日常林地巡护，确保不发生未经审 批占用林地、砍伐林木现象，发现1处扣 2分。5年以下新建林地林木保存率 85-94%的扣1分，75-84%扣3分，75%以下 扣5分。		
	森林 防火	配备防火设备，开 展防火巡查，排除 森林防火安全隐患，做好巡查记录， 全年不发生森林火 警、火灾	10	未配备防火设备扣3分；无防火巡查记录 扣2分；发现森林防火安全隐患1处扣1 分；发生森林火警（过火面积1亩以下）， 每起扣5分，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 亩以上）扣10分。		
	野生动 物保护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 和疫源疫病监测巡 查	5	林地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发现1 处扣1分；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或死亡及时 上报，未上报扣2分。		
林地日常 管理 (45分)	沟渠清 理与排 灌	排灌系统完整通 畅；林地内无积水	15	排灌系统不通畅的发现一处扣1分，排灌 系统有损坏的不修缮的扣2分；林地内积 水超过20平方米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杂草控 制	无恶性杂草，一般 杂草控制在30cm以 下	10	及时清除恶性杂草的，发现面积20平 方米以上1处扣3分；一般性杂草控制平均 高度30cm 以上扣2分；使用化学除草剂 发现1处扣4分。		
	林地保 洁	林地整洁，无生活 垃圾、堆放物和乱 搭建、无农作物种 植现象	10	发现有生活垃圾的一处扣0.5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单处扣 4分；发现有乱搭建现象的一处扣1分， 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扣4 分；发现种植农作物的一处扣0.5分， 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 扣4分。发现偷倒渣土现象，未及时上报 扣5分。		

	整改情况	检查未按时完成整改、未及时完成日常台账	10	甲方检查未完成整改有一处扣1分；市、区检查整改未完成有一处扣2分；未完成日常巡查日志和日常养护日志等日常台账扣5分。		
林地专项管理(30分)	病虫害防治	开展巡查，加强防治，无检疫性病虫疫情	10	有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扣6分。钻蛀性害虫为害面积5%以上的，扣2分；食叶性害虫为害面积10%以上的，扣2分；刺吸性害虫为害率5%以上扣2分；病害为害率5%以上的扣2分。		
	林分抚育	抚育措施合理，层次分明，无天窗	10	郁闭度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扣1分，低于0.2扣2分；单处天窗面积在20平方米至50平方米的扣2分；单处天窗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扣2分；枯立木、倒伏木、病虫害受灾木在3%以上的各扣1分；一级分叉枯枝、折枝在1%以上的扣10分。		
	林地设施维护	林地基础设施无缺损	10	道路损坏一处扣1分；沟（渠）堵塞一处扣1分；标示标志损坏或字迹模糊的扣2分；隔防网损坏1处扣1分。		
合计			100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

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

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_____. 其中：_____限定用途为_____，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____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_____， 地点：_____，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____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中标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2)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预留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考核经费，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服务期限、面积、考核结果等情况支付。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

(含 80 分), 考核方(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 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 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 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按下列_2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陆_份, 双方各执_叁_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补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点: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3 合同模板:

包件号：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美国白蛾等病虫害及沟渠清理与排灌等养护包件三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G60高速以东、G60高速以西、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养护服务。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美国白蛾等病虫害及沟渠清理与排灌等养护，养护面积255491.73m²，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养护内容：

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美国白蛾等病虫害及沟渠清理与排灌等养护，养护面积255491.73m²，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____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08-2096-2022 J12047-2023)、《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BJ08-2058-2017)、《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2017)、《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____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期构: 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新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按照《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根据《加强本市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结合本单位公益林管理实际,制定以下考核标准。

一、考核范围及内容

1、考核范围为本单位所属养护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

2、考核内容包括林地保护、林地日常管理和林地专项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3、项目清单。

项目	类别	养护面积 (m ²)
2026 年 G60 高速以东、G60 高速以西、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养护服务	沪杭铁路沿线公益林美国白蛾等病虫害及沟渠清理与排灌等养护	255491.73

二、考核形式及时间

新桥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每月对管护林地进行巡查,查验管护单位林地管护质量;由本单位组织考核小组,每季度对承包方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开展 1 次考核。

三、考核标准

(一) 林地保护 (25 分)

1、林地、林木保护 (10 分)

开展日常巡护,加强林地保护,发现未经审批占用林地、乱砍滥伐林木现象且为未上报上级管理部门的,发现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5 年以下新建林地重点考核林木保存率,保存率 85-94% 的扣 1 分, 75-84% 扣 3 分, 75% 以下扣 5 分。

2、森林防火 (10 分)

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备和工具,未配备的扣 3 分;开展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无巡查记录扣 2 分。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消除火灾安全隐患,发现防火隐患(堆积易燃物品)的 1 处扣 1 分。确保全年不发生森林火警、火灾,发生森林火警的(过火面积 1 亩以下),每起扣 5 分,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1 亩以上)扣 10 分。

3、野生动物保护（5分）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巡查，林地内有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及时清理和制止。发现有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的1处扣1分；发现野生动物集中死亡（3只以上）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未上报扣2分。

（二）林地日常管理（45分）

1、沟渠清理与排灌（15分）

做好沟渠的清淤、边坡整理工作，确保林地内排灌系统畅通。

排灌系统不畅通的发现1处扣1分，排灌系统有损坏没及时修缮的扣2分；林地内积水超过20平方米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前期因地势低洼选择耐水湿树种的除外）。

2、杂草控制（10分）

林地内无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发现连续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1处扣3分；其他杂草控制在30cm以下，平均高度超过30cm的扣2分；林地内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发现有1处扣4分。

3、林地保洁（10分）

林地内无垃圾堆放、无乱搭建、无种植农作物、无乱石现象，发现生活垃圾的一处扣1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单处扣4分；发现有乱搭建现象的一处扣1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扣4分；发现种植农作物的一处扣1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扣5分；发现有乱石现象的一处扣1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扣5分。

4、整改情况（10分）

1、甲方检查整改未按时完成，有一处扣1分，三处及以上扣10分。

2、市、区检查整改未按时完成，有一处扣2分，两处及以上扣10分。

3、未完成日常巡查日志和日常养护日志等日常台账扣5分。

（三）林地专项管理（30分）

1、林分抚育（10分）

抚育措施得当、郁闭度合理。抚育措施合理，森林郁闭度在0.6-0.9之间，郁闭度检查以小班为单位，每出现1个小班因管护不当郁闭度低于0.6或严重过密超过0.9，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扣1分，低于0.2扣2分；林地内无明显天窗，单处天窗面积在20平方米至50平方米的扣2分；单位天窗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扣2分；枯立木、倒伏木、病虫害受灾木在3%以上的各扣1分；一级分叉枯枝、折枝在1%以上的扣10分。

2、有害生物防控（10分）

无检疫性病虫害、恶性杂草及藤本植物为害，有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扣6分；其他病虫防控措施得当，钻蛀性害虫为害面积5%以上的，扣2分、食叶性害虫为害面积10%以上的，扣2分、刺吸性害虫为害率5%以上扣2分、病害为害率5%以上的扣2分。

3、林地设施维护（10分）

路、沟（渠）、隔离网等基础设施保存完好，功能运作正常，道路损坏1处扣1分、隔离网损坏1处扣1分；标示标志完整清晰，标示标志损坏或字迹模糊的扣2分。

四、考核结果及责任

每月检查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根据检查项目的得分确定考核分数。每月检查一次，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检查分数为季度考核分数。考核分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减合同款；季度考核分低于90分，每差1分扣款人民币1000元。连续两次考核低于80分的（含80分），考核方（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留合同总价的20%作为考核经费，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服务期限、面积、考核结果等情况支付。

新桥镇生态公益林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林地保护 (25分)	林地林木保护	林地面积、林木数量不减	10	开展日常林地巡护，确保不发生未经审批占用林地、砍伐林木现象，发现1处扣2分。5年以下新建林地林木保存率85-94%的扣1分，75-84%扣3分，75%以下扣5分。		
	森林防火	配备防火设备，开展防火巡查，排除森林防火安全隐患，做好巡查记录，全年不发生森林火警、火灾	10	未配备防火设备扣3分；无防火巡查记录扣2分；发现森林防火安全隐患1处扣1分；发生森林火警（过火面积1亩以下），每起扣5分，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1亩以上）扣10分。		
	野生动物保护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巡查	5	林地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发现1处扣1分；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或死亡及时上报，未上报扣2分。		
林地日常管理 (45分)	沟渠清理与排灌	排灌系统完整通畅；林地内无积水	15	排灌系统不通畅的发现一处扣1分，排灌系统有损坏的不修缮的扣2分；林地内积水超过20平方米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杂草控制	无恶性杂草，一般杂草控制在30cm以下	10	及时清除恶性杂草的，发现面积20平方米以上1处扣3分；一般性杂草控制平均高度30cm以上扣2分；使用化学除草剂发现1处扣4分。		
	林地保洁	林地整洁，无生活垃圾、堆放物和乱搭建、无农作物种植现象	10	发现有生活垃圾的一处扣0.5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单处扣4分；发现有乱搭建现象的一处扣1分，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扣4分；发现种植农作物的一处扣0.5分，		

				20-50平方米单处扣2分，50平方米以上扣4分。发现偷倒渣土现象，未及时上报扣5分。		
	整改情况	检查未按时完成整改、未及时完成日常台账	10	甲方检查未完成整改有一处扣1分；市、区检查整改未完成有一处扣2分；未完成日常巡查日志和日常养护日志等日常台账扣5分。		
林地专项管理(30分)	病虫害防治	开展巡查，加强防治，无检疫性病虫疫情	10	有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扣6分。钻蛀性害虫为害面积5%以上的，扣2分；食叶性害虫为害面积10%以上的，扣2分；刺吸性害虫为害率5%以上扣2分；病害为害率5%以上的扣2分。		
	林分抚育	抚育措施合理，层次分明，无天窗	10	郁闭度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扣1分，低于0.2扣2分；单处天窗面积在20平方米至50平方米的扣2分；单处天窗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扣2分；枯立木、倒伏木、病虫害受灾木在3%以上的各扣1分；一二级分叉枯枝、折枝在1%以上的扣10分。		
	林地设施维护	林地基础设施无缺损	10	道路损坏一处扣1分；沟（渠）堵塞一处扣1分；标示标志损坏或字迹模糊的扣2分；隔防网损坏1处扣1分。		
合计			100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本项目负责人。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 (7)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8)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 防止坍塌, 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 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由乙方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 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 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间, 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_____. 其中: _____ 限定用途为 _____, 如超出限定用途, 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 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 ___ 项:

- 有偿使用, 费用为 _____。
-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 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 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 乙 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 中标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 可作为合同附件。

(2) 双方约定, 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 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预留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考核经费，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服务期限、面积、考核结果等情况支付。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含 80 分），考核方（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2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补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